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5-03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5月8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25年5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101大楼五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因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收到董事王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并已生效，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锐光生主持，除陶祺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列席之外的公司其他3名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王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选举邓惠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董事付大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关联董事付大恭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江西银行南昌高新支行申请人民币15,600万元（敞口类额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增加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5-04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更换部分董事情况

（一）部分董事辞职情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其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董事会运作产生影响。

王涛先生系公司某原始股东（目前，该股东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下属单位员工，不参与公司任何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王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涛先生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签发的《关于推荐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电子集团推荐邓惠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邓惠霞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邓惠霞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邓惠霞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邓惠霞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邓惠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本次选举第八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附件1：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惠霞：女，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学士，社会学学士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广东广之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至2025年4月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8月起任江西聚变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5年4月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惠霞女士持有公司185,7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敏：男，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北汽集团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特变电工集团湖南国创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九牛文旅集团；2024年1月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拟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家铭：男，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青岛国际会展中心销售经理。现任青岛丽钰诚胶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拟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家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5-04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金额：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江西银行南昌高新支行申请人民币15,600万元（敞口类额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西银行南昌高新支行相关授信额度事项，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西银行南昌高新支行申请人民币15,600万元（敞口类额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事项期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本次申请人民币15,6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2025年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9,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2025年本次议案审议前授信额度	2025年本次议案审议后授信额度
1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15,000	30,6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27,500	27,5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8,000	28,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5,000	65,0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0,000	70,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10,0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20,0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	30,000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行	15,000	15,000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10,000
11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50,000	50,000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000	6,000
13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50,000	50,000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10,000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2,000	12,000
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10,000
17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8	赣州银行南昌分行	10,000	10,000
19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	渤海银行南昌分行	10,000	10,000
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下属机构	10,000	10,000
22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东湖支行	5,000	5,000
合计		503,500	519,100

上述授信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信用证、国际信用证、保函、保理（含供应链类）、融资租赁、贸易融资、票据贴现、付款代理（三体分离）等。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事项期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授信业务类型、额度及期限最终以实际审批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和并表子公司之间循环、调剂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批准办理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5-04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9%；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为74,332,92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46%，占公司总股本的16.39%。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
解质时间	2025/5/8
总持股数量（股）	94,736,092
总持股比例	20.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4,332,9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9%

经与控股股东电子集团确认，电子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融资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剩余被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参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3	联创光电	2025/5/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0.89%股份的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5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免去陶祺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增加至公司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陶祺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2025-039、2025-040）。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公司101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9日

至2025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免去陶祺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4.01	选举邓惠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5.01	选举徐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刘家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1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0、11、12、13、14.00、15.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公司监事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 报备文件

关于提议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免去陶祺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邓惠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01	选举徐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02	选举刘家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5-03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参会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5月8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025年5月9日上午11:00，在公司101大楼五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因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收到监事曾庆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并已生效，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陶祺先生因个人原因而未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宰洪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陶祺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陶祺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监事职责，公司拟免去其担任的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曾庆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曾庆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同时，因陶祺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监事职责，公司拟免去其担任的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选举徐敏先生、刘家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江西银行南昌高新支行申请人民币15,600万元（敞口类额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增加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人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	被保荐公司简称：江盐集团
保荐代表人姓名：安超	联系电话：021-20639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东方	联系电话：021-2063966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7,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6,767,271.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0,832,728.52元，该金额与募集资金验资时点核定的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发行费用实际支付调整所致，差额资金留存在超募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2023年4月4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6-00002号）。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申港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出具2024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持续督导期为2023年4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申港证券对江盐集团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4年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在2024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在2024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控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下以纠正	2024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关注了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人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检查的其他情形	2024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2024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江盐集团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安超　王东方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o87wwbB6bS进行会前提问，或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jydb_office@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5月1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 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胡世平先生

独立董事：谢海东先生

副总经理：任雁飞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张露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9日下午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o87wwbB6b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o87wwbB6bS进行会前提问，或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jydb_office@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1-86370379

邮箱：jydb_office@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6日

至2025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